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雅筑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6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人事處-綜合業務科、人事處-組編任用科、人事處-服務考核科、人事處-待遇退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11/06 10:26: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1/06

109004138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施行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十二條，增訂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為統整規範授權規定，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

二、為使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五、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七、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八、增訂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九、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

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

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之一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0·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0·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七條之二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

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

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

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辦法明定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同條項但書規定，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或備查。 三、考量性質特殊訓練各有差異，其所涉上列訓練期間、成績考核等事項，依其專業及實務需要而得另定與本辦法不同之規定，現行授權規定係散見於

		各條文，且文字敘述不一致，茲為統整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就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關於授權之規定。又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外，其餘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訂之訓練計畫均應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四、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

		、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u>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	一、本條刪除但書關於授權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訂定之授權規定，已統整於第十一條之一規範，內容含括本條但書規定，爰將本條但書規定刪除。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u>三</u>年內曾受同等級以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考量年度基礎訓練課程與實施內涵之修正實務情形，基於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並期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所學能與時俱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款所定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為「最近三年」。 三、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四、第三項刪除理由，按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由保訓會核定，爰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規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刪除第三項。 二、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構）學校實務需要，爰適度放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工作經驗為「最近五年」。 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條刪除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爰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或曾任公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與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一致。 三、另參據銓敘部近來針對保訓會訂定之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訓練計畫建議意見，考試錄取

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機關派代送審後，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加給應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爰適度放寬第一項有關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另為明確申請程序並符合實務情形，增訂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查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係指停止該員基礎訓練之實施，其實務訓練並未停止，爰增列「基礎」文字；又依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爰增列「百分之二十」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本條有關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	本條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之一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以維受訓人員權益。 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均予明列，俾資明確。 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０・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０・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０・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０・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基礎」文字，俾利實務訓練成績計算之實際需要。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及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之處理，合併納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俾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定。	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
第三十七條之二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		一、本條新增。 二、為統整規範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複查、閱覽試卷或成績計算等事宜，爰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增訂本條，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合併納入本條規範，俾資明確。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移列。另參照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第一項規定成績複查之程序外，並增訂應繳費後，始得複查之規定。 四、審酌申請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 五、相關條文： （一）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

		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第七條第一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

		第三項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性質特殊訓練有關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考核等規定均應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茲以每年度各訓練計畫均略有調整（如修正、整併或取消訓練項目、考試項目或成績配分比例等），爰明定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重新接受全程訓練之規定，並於第四項後段，增列「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等規定，俾資明確。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遞移為第十三款。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如發生嚴重舞弊情事，經依該條規定為扣考處分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俾資明確。 三、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統一規範

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	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性質特殊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規定。 四、刪除第一項第十三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五、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	

	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jojo17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2562_1_030910471160001.odt、109D012562_2_030910471160001.pdf、109D012562_3_030910471160001.pdf、109D012562_4_030910471160001.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3 09:23:45

1090160107 收文日期:109/11/03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報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3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362號
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許宗力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 年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考臺 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34362 號

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

主　　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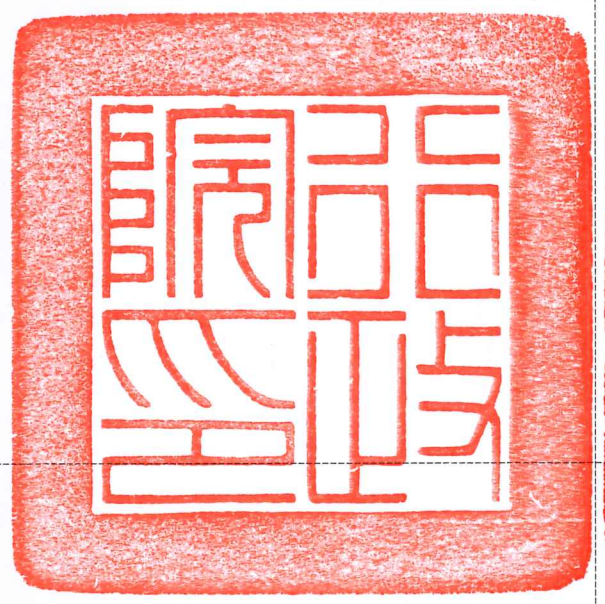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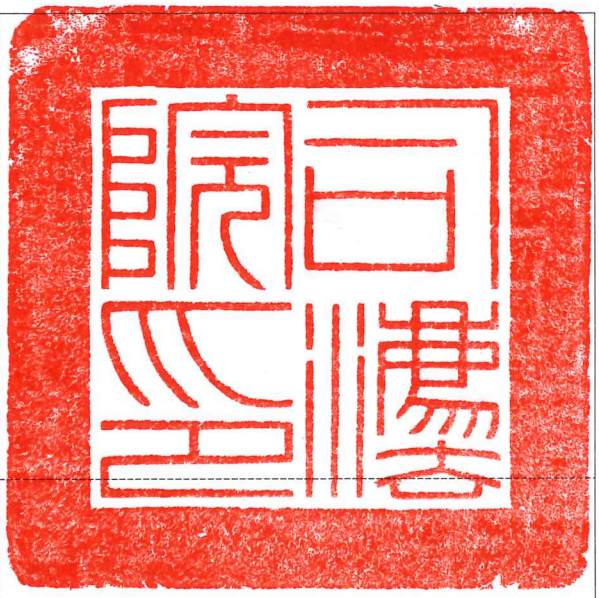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